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耀斌**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2002年5月被国务院列为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17年8月《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同意，规划面积3550平方公里，涉及博湖县、和硕县、焉耆县、库尔勒市及兵团二师24、25、27团等行政区域，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2022年7月，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在州林草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经反复评估论证，编制完成《巴州博斯腾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预案》），州人民政府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于2022年12月正式向国家层面报送，2024年4月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按程序提交国务院审定。**  
**按照《预案》，将风景名胜区内原有的村庄居民点、农田等低保护价值区域调出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将由3550平方千米优化至2689.33平方千米，比现有《总体规划》确定的面积减少860.67平方千米，导致现有《总体规划》不能满足整合优化后的需要。同时，2022年，经巴州人民政府同意，管委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实施情况评估，编制完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实施评估报告》）。《实施评估报告》对《总体规划》落实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提出修编建议。自治区林草局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实施评估报告》进行书面评审。专家反馈《实施评估报告》编制合理，评估结论可信，建议同意开展《总体规划》修编。**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公开采购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做好《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开展风景资源评价，明确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提出有关专项规划，最终形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包括文本内容、图纸内容、说明书与基础资料汇编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6月1日，计划结束日期：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公开采购工作；9月初开标，中标价为319.5万元，并与中标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签订《规划编制合同》，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期形成规划成果1个，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1次，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达到了科学规划、精准定位和推动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20万元，全年预算数32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20万元，全年预算数320万元，全年执行数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94%，主要用于：127.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委托业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程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6月-9月，按照国家采购有关要求，通过采购程序聘请1家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2024年9月-11月，督促中标单位到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实地调研、收集规划资料，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形成初步规划成果。**  
**（3）2024年12月，组织涉湖县市、团场，采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规划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024年《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报告涵盖了项目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评估。**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充分考虑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涵盖了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力求全方位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同时，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均进行了明确说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追溯性。**  
**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采用了多种科学合理的方法，如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广泛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并运用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以确保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进行了严格把控，对于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说明，保证了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报告的撰写结构上，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进行编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首先对项目的背景、总体目标和预算安排进行了简要介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接着详细阐述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为评价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奠定了基础；然后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和评价，指出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状况进行了综合总结，给出了明确的评价结论和后续工作的建议，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内容、方法和数据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完整性，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管理和优化。**  
**2.绩效评价的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项目了开展博斯腾湖风景资源评价，明确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等，达到了预期目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分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环保科等各科室和相关人员的职责，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促使相关责任主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责任意识。明确项目各参与科室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规划环保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后续调整、优化以及类似项目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实践经验，帮助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和规划，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为项目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旨在通过修编，形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重新划定风景区范围，解决现实发展需要，较好地协调风景名胜资源和博湖县、焉耆县等涉湖县市、团场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项目预算涵盖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319.5万元。**  
**4.绩效评价的范围**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评价《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有无超预算或预算执行缓慢等问题。全面审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审查《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合规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深入分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是否按照预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产出指标是否达到预期数量、质量和时效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情况。评估《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影响：考察《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对博湖县、焉耆县等涉湖县市、团场的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影响，分析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评估项目的综合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项目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评价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单位自评，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在项目评价初期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实施，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会同林草部门、博湖县等县市、团场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项目成本等环节，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监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抓好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完成，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年中要求规划环保科按照年初预算对绩效工作进行监控，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4）公开透明。《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本次《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方法。原因是：因素分析法是《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是一项前瞻性工程，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要工作，涉及博湖县、和硕县、焉耆县、库尔勒市及兵团二师24、25、27团等行政区域，修编后的《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需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要求，通过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审批。公众评判法是本次评价通过对涉湖各县市团场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了解调查对象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在《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之初，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以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专门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规划环保科、财务专家、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明确了评价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及时间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完成规划修编成果等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3.数据收集与整理**  
**广泛收集与《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用户反馈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  
**4.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5.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在报告撰写完成后，及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及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6.后续跟踪与改进**  
**在评价报告提交后，我们将持续跟踪《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复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与优化，实现绩效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基于对项目各方面绩效的深入分析与评估。从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看，《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由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项目聘请1家专业机构、开展了风景资源评价，明确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提出了有关专项规划，形成《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步成果，达到了预期的标准与要求。**  
**在项目管理方面，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项目在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博湖县、焉耆县、库尔勒市等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旅游、文化、服务等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增长；从社会效益的角度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使管理更加科学、高效、有序，确保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对生态效益带来精确地评估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资源，提出更为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可实现生态环境的持续保护。**  
**综上所述，《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在绩效评价中表现出色，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 9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表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9**  
**项目产出 40 38**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新林保字〔2022〕136号）《关于推进博斯腾湖旅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纪要》等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开展，经分析项目与国务院、自治区文件、州党委会议纪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通过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是落实上述依据文件的必要举措。通过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工作，是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必要举措。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和设立《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严谨、科学，充分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之初，进行了全面的成本估算，确保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源得到合理的预估与分配。同时，预算编制还紧密结合了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对不同阶段、不同任务的资金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计算。**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还注重了成本控制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在有限的预算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此外，预算编制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对可能出现的超支情况进行了预留与规划，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遵循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与目标，对不同阶段、不同任务的资金进行了科学的规划与安排。**  
**具体而言，资金分配紧密结合了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对关键领域与重要环节给予了重点支持。同时，我们也注重了资金的均衡分配，避免了资源浪费与资金闲置。此外，资金分配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对可能出现的超支情况进行了预留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是合理的、科学的，既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满足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要求。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32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94%。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20214年由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10月15日公布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批复该方案，影响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进度，原计划支付的第二笔修编项目经费无法支付。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与上级林草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制定科学的支出计划，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财务制度，确保了资金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对资金的流动进行了全程监控与记录。**  
**具体而言，资金使用坚持了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了项目资金不被挪用或截留。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财务收支进行自查与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此外，资金使用还充分考虑了成本效益原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确保了项目资金的最大化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合规的、安全的，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财务制度的要求，又满足了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紧密结合了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涵盖了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监控与收尾等各个环节。**  
**在制度设计上，我们注重了制度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制度能够切实指导项目的执行与管理。**  
**此外，项目管理制度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与预案，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与挑战。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不仅体现在制度的完善上，还体现在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上。我们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与反馈机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健全的、有效的，既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满足了项目管理的需要。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管理制度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项目单位重视制度执行的重要性，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执行计划、加强监督考核等措施，确保了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同时，我们还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与反馈机制，确保项目信息的及时传递与问题的及时解决，进一步提高了制度执行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表现出了高度的有效性，既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又实现了项目目标的有效达成。**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规划修编成果，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规划修改次数，指标值：1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1：规划成果符合国家规范，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③时效指标：**  
**指标1：规划成果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④成本指标：**  
**指标1：第一阶段资金成本，指标值：<=128万元，实际完成值：127.8万元，指标完成率99.84%。偏差原因：该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预算资金为320万元，实际采购价为319.5万元，按照合同约第一阶段支付采购价的40%，节约资金0.2万元；下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科学规划。**  
**指标2：第二阶段资金成本，指标值：<=192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偏差原因：由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0月公布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预案》），但截止2024年12月《预案》尚未经国务院批复。《预案》没有获国务院批复，导致中标单位提交的《总规》初步成果未达到我委认可的要求，不具备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的条件。改进措施：下一步积极向上级林草部门汇报，争取早日批复《预案》，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科学规划，提高执行率。**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县市团场，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值：5个，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满意度指标：涉湖各县市团场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顺利进行，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县市团场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成本指标中第二阶段资金成本192万元没有支付，导致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同时，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干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原因分析：该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年初设置指标值时，根据上级林草部门的提示，《预案》年内会获得国务院批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0月15日公布了《预案》，但截止2024年12月《预案》尚未经国务院批复。《预案》没有获国务院批复，导致中标单位提交的《总规》初步成果未达到认可的要求，不具备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的条件，所以2024年12月没有支付第二笔30%的合同价款（即95.85万元），从而影响到《总规》修编项目经费支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1.积极向上级林草部门汇报，反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的实际困难，争取早日批复《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为《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上报评审创造条件。**  
**2.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每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如发现偏差及时调整，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3.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